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趙佳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5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,158元，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,264元，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,438元，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1,710元，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2,575元，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568元，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1,785元，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1,885元，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1,996元，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2 (ㄱ)343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3 6計算之利息。

04 (ㄴ)432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5 6計算之利息。

06 (ㄷ)1,172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7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8 (ㄹ)2,354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9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0 (ㄺ)27,239元，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1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7 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20 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2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2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2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